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289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原：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

非訟代理人 柯仲宜

債 務 人 吳龍德

孫美月

一、債務人吳龍德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陸拾捌萬陸仟壹佰伍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違約金壹仟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。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

上開債務人吳龍德應給付債權人之金額，如債權人對債務人吳龍德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孫美月給付之。債務人吳龍德、孫美月如不同意上開應給付之金額時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